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你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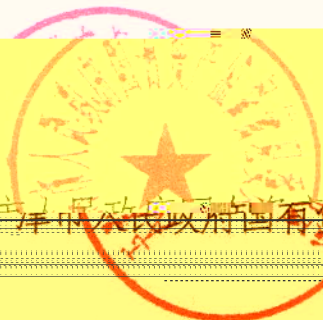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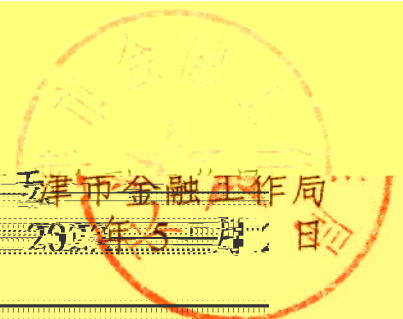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合同书约定项目进度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书和项目申报书约定，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核定办法，不得随意调低比例。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核定办法，不得随意调低比例。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核定办法，不得随意调低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国科学院等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机制，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办法。（《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由科技人员或者编制外聘用人员担任，负责报销、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加强科研经费的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根据项目经费来源渠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

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科研活动中出差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开通预批授权制度自行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限额控制和定额管理，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科研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重点攻关核心技术，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依法依规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及推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